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32)

補充公告

茲提述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向蘇亞支付的酬金的進一步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預計審計費用約為780,000港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蘇亞經協商確定，並綜合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與架構、業務性質與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蘇亞投入的時間與資源。

本公司預計：(i) 集團業務將保持穩定，且業務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大幅新增業務板塊，或進行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及 (ii) 本公司的子公司數量及公司架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鑑於上述情況，並經與蘇亞討論，預計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蘇亞擬投入的時間與資源，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審計費用維持在約7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80,000 港元的費用水平相若）為合適。

預計審計費用基於以下前提確定：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蘇亞投入的時間和資源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工作合理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預計審計費用公平合理。除非本文所披露的依據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確定的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本文揭露的預期金額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